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3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2月2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2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014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

伍、報告事項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1. 有關高雄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補正情形，請作業單位確認相關書件後，納入後續評鑑作業。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核 105 年度委辦核定情形（包含筆數及面積，詳附件 1）並於會後 2 週內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詳附件 2），俾利本部後續辦理評鑑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本部行

政程序審查會議或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 三、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依下列時程管控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或依委辦要點辦理核定作業：

(1) 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同鄉松羅部落分區更正案，業經本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函復分區劃設疑義釋示，該府將於近期依前開原則辦理調整並邀相關單位會商確認後，即可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預計於 106 年 9 月完成。

(2) 苗栗縣政府辦理泰安鄉天狗部落及象鼻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預定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作業，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3) 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仁愛鄉慈峰部落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等相關作業。

(4) 高雄市政府業已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前置作業，預定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作業，並於 106 年 8 月完成。

(5) 屏東縣政府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再

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6)花蓮縣政府辦理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經確認符合更正地區為秀林鄉和仁部落、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及壽豐鄉鹽寮部落，其中秀林鄉和仁部落，於105年12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會議討論鄉村區劃設範圍，惟於劃設鄉村區範圍尚有疑義，將函請示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續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等事宜；吉安鄉小台東部落刻辦理劃定鄉村區範圍作業；壽豐鄉鹽寮部落預定安排於106年3月中旬辦理現場實地勘測。預訂於106年8月完成。

(7)桃園市政府經確認符合更正地區為復興區武道能敢部落、哈嘎灣部落、卡拉部落及嘎色鬧部落，其中復興鄉卡拉部落預定於106年3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再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8)臺中市政府將於106年3月8日召開府內協調會議，確認符合更正地區之部落數量，並預計於106年6月及12月依規定分2批完成相關作業。

2. 依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部分案件有進度落後情形，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

## 陸、討論事項

### 一、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 決議：

(一) 請作業單位儘速依與會機關(單位)意見(詳如附

件 3) 修正委辦要點，並於修正完成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二) 考量後續委辦要點修正後，將配套納入協審機制，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辦要點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各階段應檢送本部之書件如下：

1. 公展及說明會階段：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及本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諒達）說明四所提彙整表 1 份。

2. 核定公告階段：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1 份。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如涉及本署權責事項者（包含辦理程序、時程、協審機制應備書件等），請作業單位儘速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至涉及作業須知規定修正者，請本部地政司納入後續修正作業須知參考。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函報本部，尚未核備案件，於前開委辦要點完成法制程序後，請作業單位檢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定作業。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作業，如有範圍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署，俾協助釐清及提供協助。

## 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 決議：

- (一) 請作業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之參考。
- (二) 後續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者，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到本部，俾衡酌實際酌予展延辦理期限。
- (三) 附帶決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配合將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相關檢討變更作業參考，並說明該成果使用範疇及注意事項，俾地政單位配合辦理；此外，後續並請本於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就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方式是否恰當表示意見，以利後續相關作業推動。

柒、散會：下午1時。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	585	643.84361	
桃園市	第 1 次劃定為風景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鄉村區	2044	87.286885	
臺中市	1. 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84	23.524887	
臺南市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	323	22.311968	
高雄市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工業區、河川區	737	108.09414	
宜蘭縣	河川區檢討變更	1167	337.70111	
苗栗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	367	64.932043	
雲林縣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河川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745	430.65284	
嘉義縣	1. 河川區檢討變更 2. 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495	54.971229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 (公頃)	備註
屏東縣	特定農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	8	0.6201	
花蓮縣	1. 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680	260.81969	
臺東縣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434	127.40115	
澎湖縣	第 1 次劃定為風景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	559	16.456145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四) 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附件 3：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本部地政司

- 一、擴大委辦項目後，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是否仍有案件類型需報本部核備？
- 二、議程資料第 11 頁所提零星土地（面積未達 1 公頃）究係單筆土地未達 1 公頃或該次案件該地段辦理案件之面積總合？
- 三、有關「使用分區之更正」部分，現行條文提及「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內之零星其他使用分區，屬明顯不合理情形」與「使用分區劃定有誤而辦理更正」係屬二事，應明確釐清「使用分區之更正」之標準。另如刪除前開內容，是否仍有辦理現地勘查之緣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辦理中之前開案件，若有，則後續應如何辦理，請併予釐清。
- 四、有關委辦要點第 2 點條文內容，僅提及「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尚無涉及「使用分區之更正」內容，建議於說明欄內補充相關說明，以資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使用分區之更正」案件，如刪除現行條文「明顯不合理情形」內容，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正案件」時，除參照已有相關證明屬確有錯

誤情形辦理外，是否有明顯不合理情形之樣態可供參考。

- 二、有關「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辦理第 1 次使用分區劃定之土地，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如該筆土地界於 2 種（以上）使用分區間，應如何辦理劃定作業？另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是否係屬委辦案件？
- 三、有關議程資料第 12 頁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後，應將相關核定文件副知本部營建署，俾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符委辦要點範疇之案件，後續應如何辦理相關事宜，請作業單位補充。

#### ◎臺南市政府

有關議程資料第 12 頁提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核定」2 法定程序時應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如下：

- 一、請於辦理公開展覽後（30 天），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前，即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二、免於核定時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惟建議於每半年函送委辦案件情形時，於彙整表內容一併知會內政部營建署。

#### ◎新北市政府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提專案小組審議時，建議如與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相同情形者，免於核定時再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惟提專案

小組審議時，如與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不同情形者，再於核定時副知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8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啟	林務局 劉泰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祥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陳河成 王裕廷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桃園市政府	專委	黃詩琪 陳玟君 謝志宏 游昭儀 鄭學輝 林煒
臺中市政府	科長	許世傑 謝景煇 謝文
臺南市政府	專委	陳文道 謝宛霏
高雄市政府	技士 技佐	甘雅琴 毛敏琪 陳俊明 黃英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李政雲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毅旭

11 W

科員 1

成均孝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科員 課員	林文強 賴煜廷 莊寶葵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梁彥忠 黃振成
南投縣政府	科員	黃振成 林慶
雲林縣政府	科員	王澤泉
嘉義縣政府		陳志偉 林毛根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黃中興
花蓮縣政府	科長 辦事員	張德海 林瑞欽
臺東縣政府	科員	余雪利
澎湖縣政府		羅素華 陳志文 王冠之 黃中興
基隆市政府		鍾世豪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技正	林真鴻 林真鴻 陳建勳
花蓮地政事務所	課員	葉明娟 陳忠立
本部地政司	科長	黃世峇 黃文彥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馮景璋
		呂依鈴
		王寶璇